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